#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为保障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各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修订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做好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努力构建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体系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和事业心。

2.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二、培养方案**

各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各学科专业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执行。

培养方案应包括该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分要求、科研训练要求、学术写作训练要求和学位论文要求等内容。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可以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为单位来制定，也可以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专业点)为单位来制定。

**三、个人培养计划**

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后3个月内制定），之后根据学业进展，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维护，切实发挥对博士生学业的指导作用。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博士研究生拟修读的课程、完成各培养环节的计划及进度安排、主要必读书目和经典文献等做出规定。

**四、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列入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本科起点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简称硕博连读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

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硕博连读生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年月起计算在校学习最长年限。 博士研究生可以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具体应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指导方式**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方面，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学术探索精神、创新意识、独立科学研究能力。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对每位博士研究生都必须成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导师担任组长，另有3-5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

导师是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指导，同时应全面关心其成长。指导小组成员协助导师，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①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②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学风、学术规范等方面的教育；③指导和检查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式和方法。

**六、课程学习**

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课程学习是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科前沿最新科研成果和相关学科必要知识的基础环节，课程学习的要求如下：

1.实行学分制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凡博士研究生课程均规定相应的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的学分并在成绩单上记载。学分计算的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18学时（含考试）计1学分。博士研究生的课程成绩须达到D及以上为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

2.学分要求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修总学分数应不少于40学分。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应不少于18学分。具体学分要求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和修订培养方案时确定并执行。

3.课程设置

课程一般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1〉思想政治教育公共理论课

该课程为必修课，通过听课、课堂讨论、阅读原著、写读书报告等方式学习，要求博士研究生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并指导学习和研究工作。考核成绩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2〉外国语

第一外国语为必修课，要求博士研究生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课程学习，成绩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符合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外国语的学习，要求能达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博士研究生是否必修第二外国语，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并列入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凡将第二外国语作为必修课的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如其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已修过第二外国语，授课学时不少于64学时，成绩合格，可申请免修。

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必须选修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

〈3〉专业领域基础理论课和相关学科课程

此类课程一般包括下列几方面内容：①拓宽加深专业基础的基础理论课、实验课；②重要文献研读；③本学科最新的科研成果和发展动态的文献阅读讨论和讲座。

课程学习的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异，可以是自学、听课、讨论等方式。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等，考察博士研究生学习和运用本门课程知识的水平和能力，并给出成绩。

各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应致力于开设高质量的、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交叉学科知识的综合性课程，并保证课程质量和课堂教学质量。

基于实际科研需要，经导师和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主管负责人同意，博士研究生也可选修其他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或外单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或本科生高年级的课程，所选课程符合培养方案要求，考试成绩合格，承认其学分。

**七、学科综合考试**

博士研究生应在基本完成课程学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科综合考试。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

学科综合考试由各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或学科统一制定考试方案，由考试委员会组织实施。考试方式可以是口试或笔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对博士研究生学科知识、研究能力和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察，按合格和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

成绩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成绩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三个月后补考一次或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对补考仍不合格者，一般予以退学；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也可由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生的建议，由学院(系)、研究院（所、中心)主管负责人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的具体执行，参照《北京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的规定》。

**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并在理论或应用方面具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应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为发挥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保证和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在撰写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导师、指导小组除日常的指导、检查外，应着重做好以下环节：

1.学位论文选题报告

要求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搞清楚主攻方向上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自己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选题意义、前人相关成果、材料基础与实验条件、理论与方法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听取专家意见。导师和指导小组应严格把关。

2.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定期检查

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导师、指导小组及有关人员应帮助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保证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推进。

3.学位论文全面审查（即预答辩）

一般要求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3个月以前进行论文的全面审查，即预答辩。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师、导师和指导组成员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确定如期还是延期答辩，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4.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完稿后，导师、指导小组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主管负责人，应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九、学术创新成果**

撰写学术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学术发表是创新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学校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创新成果，呈现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等。

院系应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的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切实加强对博士生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和学术成果的指导和训练，并根据学科特点,建立对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的综合评价机制。

**十、其他**

本规定经2019年 6 月23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9级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